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紀錄

仙跡緣鑽 希望永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 2

主席：林校長裕勝

紀錄：黃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第 50 頁）

宣讀出席人數：符合會議實施要點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21 人；實到：17 人（請假 4 人）；列席：3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輔導室袁麗卿主任、環教中心執秘黃美月主任）

壹、主席致詞：（摘要）許多學校面臨缺代課老師問題，學校近日也協調老師優先擔任級任教師。目前缺代課老師的議題在偏鄉及都會區問題最大，下午校長參加全國校長協會與教育部長的會議，也會將此議題提出。目前我們學校大環境都很努力做各項精進，但學校行銷也很重要，我們如何讓家長們看到我們學校的努力方向，也是未來我們要著力之處。

貳、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學校持續帶領各項活動及教學，並希望新學期開始大家都能平安順利、學生們也好好學習。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簡略摘要如下）詳如校網公告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為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修訂內容如下說明，依修訂計畫執行。

提案人	學務處
案由	模範生辦法需通過會議審核

說明	<p>擬修訂辦法包含目標、選拔原則((1)各班表現優異，足為同學表率者。(2)當選模範生者，於同年段中（低、中、高）不重複當選，以擴大鼓勵對象。)、選拔進程(訓育組分發模範生選拔辦法、各班議定選拔標準及選拔程序、各班依程序選出模範生，並填妥選拔結果繳交)、獎勵(兒童朝會公開表揚、與校長合影、由六年級當選人中選出模範生代表參加臺北市模範生代表頒獎典禮(視公文指示辦理之)。</p>
決議	表決 18 票通過(無反對票)

2. 其他各處室業務依報告事項計畫持續執行辦理。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113 學年度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多學班	小計
班級數	4	4	4	4	4	4	2	26
學生數	82	103	113	112	101	112	---	623

二、教職員概況

職稱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	特教	職員	借調	小計	%
人數	1	4	11	24	11	4	10	1	66	---
性 男	1	1	4	5	3	0	3	1	18	27%

職稱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	特教	職員	借調	小計	%
別	女	0	3	7	19	8	4	7	0	48	73%
學	碩	1	4	8	13	4	3	2	1	36	55%
歷	博	0	0	0	0	1	0	0	0	1	2%

貳、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推動成果報告

一、師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佳績

(一) 美術競賽：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參賽組別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國小中年級組	書法類	四年仁班	徐愷均	佳作
國小高年級組	繪畫類	五年仁班	濮子涵	佳作

2. 臺北市 112 年兒童美術創作展參展

班級	學生姓名	級任導師	藝文老師	作品主題
五年仁班	濮子涵	李欣怡	唐正一	擺攤
六年愛班	李佩蓉	張淑珺	唐正一	海洋汙染

(二) 第 57 屆臺北市科展：本校作品「綠影現蹤」榮獲化學組佳作、鄉土教材獎，作者：六仁紀定綱、林禹希、張韶珈、陳筱雯、范翊宸；六信李勻彤，感謝吳瑞芸老師指導，劉引弟老師、潘昱妍老師協助。

(三) 閱讀競賽：

1. 臺北市 113 年度永建國民小學閱讀校楷模：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二年愛班	曾品熹	三年愛班	黃歆歲	四年忠班	黃立夫
五年孝班	曾品臻	六年孝班	翁亦潔	---	---

2. 112 學年兒童深耕閱讀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榮獲佳作。

參賽組別	參賽班級	參賽者姓名	參賽作品	指導老師
低年級組/ 童話變奏曲	二年忠班	林芮綺	小紅帽的免費贈送	蘇雅雲 邱曼清
中年級組/ 自編故事高手	四年仁班	鄭安晴	神秘的化妝鏡	張瑋貞

(四)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案徵件：吳淑娟主任、蔡秉
蓉老師以「馬明潭歷險趣」一案榮獲佳作。

(五) 臺北市第 25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比賽：本校榮獲北市團體乙組第五名。

- 「永建雙語 Let's Go」榮獲優選，作者：吳淑娟主任、吳文德校長、
李欣怡老師、潘昱妍組長、劉引弟組長、杜若婷組長。
- 「走出永建，邁向世界—國際交流與環境教育之浸潤學習」榮獲佳作，作者：張仁音主任、高琮原組長、吳文德校長、杜若婷組長、潘昱妍組長、蔡曼媛老師。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推動業務成果

(一) 課程與教學推動

1. 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施行 12 年國教新課綱，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順利推動。

★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架構

課程名稱	綠鑽學習趣	永建 ABC	永建資訊通
每週節數	1 節	2 節	1 節
一下	「植」來玩遊戲！	A Grand Old Tree	---
二下	種子百寶箱	Amazing Seeds	---
三下	訪我家鄉—水之旅	The Lonely Firefly	網路小神通—利用 Google 查「水之旅」相關網站
四下	文山茶旅	Two kinds of frogs	PowerPoint 2021 小創客做簡報—設計出屬於自己的昆蟲簡報

★五、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架構

課程名稱	綠鑽學習趣	永建 ABC	永建資訊通	閱讀綠鑽	探究綠鑽	美哉綠鑽
每週節數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五下	臺北 Code	The treasure of our island-Formosan Animals	永建 3D 小創客—利用 Tinkercad 繪製出臺北 101 的 3D 模型	探索臺北—臺北城市散步	科展探討-茶葉生長	色彩秘笈—茶湯 II 記錄式速寫 - 鳥 II

2. 教育部 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計畫（子一）依進度執行。

- 2 個雙語社群運作順暢：真善美、建寶~快、益、通 part2。
- 辦理 9 場雙語教師研習。
- 辦理 1 場雙語公開觀議課：一年級雙語生活。

3.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普通班及特教班）審查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全體教師共同努力！

(1) 7/22 課程審查，吳璧純教授回饋

- A. 學校課程架構完整。
- B. 課程評鑑歷程與表單完整，能呈現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的內容，並有適切的組織運作。

(2) 已教育局審查通過公文到校並公告於校網首頁

(<https://www.yjps.tp.edu.tw/>)，以利學校日親師參閱。

4. 為英語融入領域課程進行探索性研習規劃

(1) 雙語生活教案研討：由「真善美」領域研發一年級生活雙語（藝文）。

(2) 領域自主邀請雙語講座

(A) 楊明鑫老師分享低年級雙語藝術課程。

(B) 王曉虹老師低年級雙語藝術課程。

(二) 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1) 新進教師團體活動：期初檢討會、林進山教授諮詢訪視會議、公開觀授課、成立群組進行線上教學分享。

(2) 蕭丞凱老師進行教學輔導教師受訓。

(3) 張淑珺老師完成教專證書換證。

(4) 完成 113 學年度方案申請。

2. 領域備課社群

(1) 課程研討活動辦理：4 次。

(2) 完成 113 學年度跨領域社群 10 個共備社群申請。



探究。今昔—課程共備、實際操作



從菜園到餐桌，食農與社交



飛向元宇宙-VR 體驗

(三) 閱讀教育推動

1. 舉辦主題書宣導—世界大不同，推廣多閱讀並放眼世界。

2. 推動晨讀活動：每週三晨光時間愛閱志工入二年級各班說繪本故事。

3. 圖書志工入班導讀：瞎掰雜貨店，與學生互動、深化閱讀能力。

4. 讀報教育：結合主題書展，辦理認識奧運、肯亞運動等，並輔以學習單進行閱讀理解深究。

5. 舉辦一、二、三年級小小說書人比賽，今年擇優 4 件作品報名參加臺北市深耕閱讀小小說書人活動。

6. 排定每週各班入館閱讀時間，培養親書閱讀風氣。

7. 圖書志工進行主題書展布置。

(四) 語文類、藝文類及科學類學生競賽辦理

- 辦理第二階段校內多語文競賽(國語朗讀/演說、英語演講)。
- 辦理四、五年級校內科展比賽。
- 辦理三、四、五年級音樂成果發表(六年級於畢業典禮上演出)

(五) 學生學習照顧及扶助

- 課後照顧班委外辦理

- (1) 本學期開辦下午四點前11班；下午四點後5班。
- (2) 暑假自7/3開辦7班、參加學生104人。

- 辦理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開辦攜手激勵班5班。
- 辦理安心就學各項弱勢扶助計畫。
- 協助學生申辦相關獎助學金，鼓勵向學。

(七) 專案計畫順利完成

- 辦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攜老扶幼計畫—歌仔戲社團(9位學生)，並於5/25以「暗眠摸?!」(談環境永續)完成成果發表。
- 完成113年度駐校藝術家計畫
 - (1)2/20獨居蜂生態講座。
 - (2)3/5及3/12六年級永建勳章DIY體驗。
 - (3)3/26及4/2五年級獨居蜂旅館DIY體驗。

(八) 參加2024臺北科學日設攤



參、113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一、專案性計畫推動

(一)持續推動活化教學計畫

- 計畫名稱：永建雙語Let's Go(已送件待審查)

- (1) 透過專家諮詢輔導，發展出本校一年級雙語及雙語體育各 1 單元；二年級雙語生活 1 個單元。
- (2) 藉由共備觀議課制度，將辦理一、二年級雙語生活 4 場公開授課，以及一年級雙語體育 1 場公開授課。
- (3) 透過雙語教學設計，學生能配合節慶活動進行 1 首英語歌曲表演、完 1 件自然生態畫作及 1 場體育競賽。

2. 承接活化群組業務。

(二) 申請雙語前導計畫

1. 一、二年級生活雙語（藝文）及一年級體育，各領域每週 2 節課進行。
2. 由杜若婷老師、蘇華齡老師、潘昱妍老師、洪英綺老師、陳柏潔老師授課，8 個班級師生共同參與。

(三) 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1. 辦理新進同仁座談會（新進教師 5 位、實習老師 1 位）。
2.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相見歡（預計 5 組）。
3. 辦理學校日、期中評量、體表會等經驗分享座談。
4. 協助新進同仁或代理代課教師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初階認證。

(四) 駐校藝術家計畫：11 月前完成 113 年度成果上傳及成果發表會。

(五) 持續辦理歌仔戲專案

(六) 辦理半年期教育實習計畫：實習教師鄒本孝（臺北市立大學兒童教學系）接受六孝蕭丞凱老師教學輔導，並進行各處室行政實習。

(七) 辦理教育部「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VR 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類型：共 4 個班級參與（六年級），教育部補助資訊設備及相關經費給學校。

(八) 辦理深耕閱讀計畫推動。

1. 9/3 下午辦理小一新生贈書活動，邀請校長及家長會長為新生說故事，並贈新生一人一書。
2. 量的增長：哈書小子閱讀存摺活動，期望一至三年級藉由大量閱讀，喜愛閱讀，增廣見聞。
3. 質的提升：一學期辦理兩場主題書展（期中、期末），結合校本課程與圖資教育（我的圖書館成長日誌）進行專書活動推廣，期盼孩子因閱讀活動，學習善用圖書、工具書，啟發探索深究的能力。
4. 讀報教育：申請班班有國語日報，提供教師教學素材，期盼孩子透過閱讀時事新聞，充實相關議題知識；觀摩報紙小作家優秀文藝作品，學習創作投稿。

(九) 興隆公宅公共藝術計畫：9/25 下午辦理五、六年級學生以營隊形式參與【今天的路徑】影像地圖工作坊，走訪安康平宅社區。

(十) 113 學年度啟動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第四年）：113 年 7 月上傳學校自我檢核表、8 月上傳報告卡。

二、例行教務計畫

(一) 9月活動重點

1. 8月30日開始進行美術創作展徵件。
2. 9月9日至13日暑假作業優秀作品展（於各班教室展出）。
3. 9月11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週二下午進行傳統藝術「扶老攜幼」計畫，進行歌仔戲體驗課程。
4.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學生組）：各組分別於9月8日、14日、21日、22日、28日及10月5日進行。
5. 9月16日至20日校內二四六年級自編故事及劇本觀摩票選、送件。

(二) 10月活動重點

1. 10月8日上午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
2. 10月28日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3. 10月29、30日期中評量。

(三) 11月活動重點

1.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開始。
2. 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

(四) 12月活動重點

1. 11月28日-12月10日國語文學藝競賽校內初賽。
2. 12月10日科學展覽暨主題研究六年級複審。

(五) 1月活動重點

1. 1月9、10日期末評量。
2. 1月13日辦理「寒假一起看好書」活動。
3. 春聯(書法)習寫

(六) 持續辦理各年級英語口說多元活動：低年級英語歌曲大聲唱、生活英語大聲說、四年級英語讀者劇場呈現。

肆、教務處相關業務聯繫電話：

承辦人	分機	相關業務事項
教務主任 張仁音老師	分機 121	綜理教務處業務。
教學組長 潘昱妍老師	分機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書法習寫、校內外科學展覽、北市美術比賽、北市兒童美創作展、世界兒童美展、畢業藝文展、音樂成果發表、學校英語日、海洋教育及世界母語日等計畫。調閱學生各科作業、彙整寒暑假作業規畫及成果。辦理學生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攜手激勵補救教學)活動。

設備組長 劉引弟老師	分機 125	1. 閱讀教育推廣及深耕閱讀計畫推動。 2. 辦理教科書分發及免費教科書調查。 3. 圖書、簿本及美勞材料請購。
註冊組長 黃祐萱老師	分機 122	1. 辦理學生轉學、非學校實驗教育個人申請事項。 2. 電子學生證核發補發及核發各項證明事項。 3. 辦理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及獎學金業務。
資訊組長 張宇軒老師	分機 123	1. 規劃及執行校園及行政電腦化業務。 2. 辦理學生資訊相關活動。
系統管理 賴家聖老師	分機 183	1. 辦理學校網頁建置、管理相關事宜。 2. 電腦與週邊設備、電腦教室、行政系統之維護。
圖書幹事 待聘	分機 128	1.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協助主題書展辦理。 2. 協助辦理圖書之請購、借閱、編類及保管事項。 3. 執行「閱讀護照」認證事項。

【學務處】

壹、112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推動成果報告：

一、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佳績：

(一) 田徑隊：感謝邱志弘組長、陳柏潔老師的指導。

1. 本校參加113年臺北市春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項次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1	六年愛班	彭康植	跳高	第三名
2	五年仁班	高沛絃	壘球擲遠	第五名
3	五年孝班	王品妍	推鉛球	第七名
4	六年愛班	柯忻彤	60公尺 4*100公尺接力	第六名 第五名
5	六年孝班	林琦妮	4*100公尺接力	第五名
6	五年孝班	邱玟馨	4*100公尺接力	第五名
7	六年信班	周雨萱	4*100公尺接力	第五名

2. 本校參加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項次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1	六年孝班	林琦妮	4*100 公尺接力 4*200 公尺接力	第四名 第六名
2	六年信班	蔡欣諭	跳遠 4*100 公尺接力 4*200 公尺接力	第八名 第四名 第六名
3	六年信班	周雨萱	4*200 公尺接力	第六名
4	六年愛班	柯忻彤	100 公尺 200 公尺 4*100 公尺接力 4*200 公尺接力	第六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六名
5	五年孝班	邱玟馨	4*100 公尺接力	第四名
6	五年仁班	高沛絃	鉛球 壘球擲遠	第六名 第六名

3. 本校參加 112 年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榮獲男生組：田徑總錦標第七名，大隊接力乙組第八名：六年忠班。感謝吳盈妮老師、邱志弘組長、陳柏潔老師的指導。

班級	姓名	組別	項目
六年愛班	戴歆祐	男生組	壘球擲遠第二名
六年愛班	彭康植	男生組	全能三項第三名
六年忠班	王皓謙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黃唯祐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陳冠佑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林煜翔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鄭宇軒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張子旭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趙睿暘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鄭融澤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陳羿翔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呂亞或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許欣碩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楊彥寧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班級	姓名	組別	項目
六年忠班	王宛翎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林芮妤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周筠潔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蔣育姍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莊嬪穎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六年忠班	吳佳芸	臺北市國小乙組	大隊接力第八名

(二) 籃球隊：感謝邱志弘組長、陳柏潔老師的指導。

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乙組第七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六年忠班	陳冠佑	六年愛班	彭康植
六年孝班	白景安	六年愛班	戴歆祐
六年孝班	鄭湜譯	六年愛班	張聖義
六年孝班	陳品侑	六年愛班	高晨祐
六年孝班	戴浩宇	六年愛班	林秉豐
六年孝班	顏浩澤	五年忠班	廖崇佑
六年孝班	翁晨鈞	五年愛班	鄧翔恩
六年仁班	梁軒睿	五年愛班	張顥騰

(三) 11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教師排球賽榮獲女教師乙組亞軍。

(四) 恭賀本校張仁音主任榮獲 112 學年度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衛生教育類-個人組優異。

(五) 恭禧本校榮獲 112 學年度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動小田園組優等及綠屋頂組特優，感謝參與田園建置的師生！

二、學務處積極推動業務成果：

(一) 推動「頭好壯壯，健健美」：

1. 生活教育：品德、防災、春暉（反毒、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導護工作。
2. 健康營養：健康促進（視力、口腔、生理衛生、健康體位等）、環境整潔、營養午餐及教育、西餐禮儀、健康檢查、疫苗注射。
3. 體能推展：跳繩檢定、游泳課、體適能、班際體育競賽。
4. 多元活動：課後社團（共開設 29 個社團）、畢業旅行（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自力造筏、營火晚會）、校際交流（冬山河 OP 帆船操

作、話我家鄉--仙跡傳說)、團隊選培訓(直笛團、田徑隊、籃球隊、童軍團等)、各年級校外教學(含育藝深遠)，每週兒童朝會及大型活動辦理。

5. 生態環境：田園建置、師生環境教育活動等。

(二) 舉辦「極愛永建 勇健奔馳」兒童節慶祝活動：

1. 3月30日(六) 臺北大縱走 永建河濱健康跑

2. 4月1日(一) 歡慶永建「愉」人節—兒童月上下課翻轉日遊戲角

(三) 打造田園綠意城市：

1. 永建農夫樂：四、六年級於綠屋頂及小田園區耕作，種植福山蘿蔓、紅奶油白菜、青花椰、高麗菜、大白菜等，運用物理防治減少病蟲害；教師組於後花園種植蕃茄、茄子、小黃瓜百香果等，師生成果豐碩！

2. 增能室內課：引進社會資源，與有機食農協會合作，從土地到餐桌的手作食農：花椰菜芯兩吃、涼夏紫蘇飲、有機香蕉鳳梨汁等，及學習食安、蜜蜂旅館、健康的飲食觀，等。

3. 豐年收成與分享：收成後班級烹飪及帶回家與家人分享，將田園與食農融入生活，素養學習無所不在。

4. 校外教學：四年級前往田心農場，見識農場規模及午餐蔬菜生長地。

(四) 辦理畢業生「水水景美溪獨木舟」畢業巡禮：由校長帶領並與臺北市學校環教中心合作，前往戶外實際操舟，體會社區自然之美，在畢業前夕進行最別緻的環境教育。

(五) 水上運動會：為增進學生游泳能力。透過班際趣味競賽，引發學生對水上活動興趣，進而培養運動習慣。

(六) 「勇健奔馳」田徑隊赴馬來西亞國際體育交流：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馬來西亞民眾華文小學、增江南區華文小學、育才華文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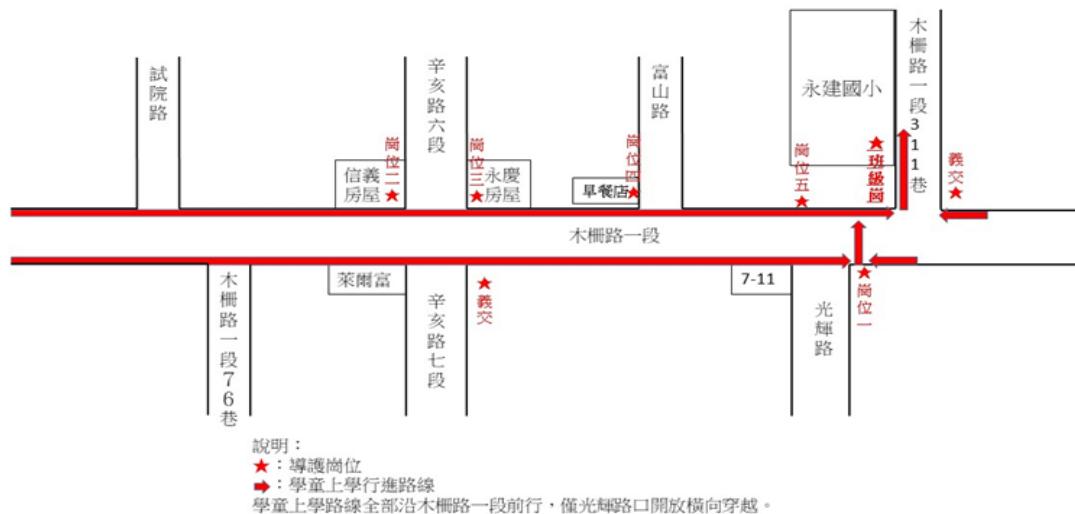
貳、113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一、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每月中心德目，採融入各科課程辦理。於兒童朝會進行生活指導，增強品德知能；另每學期 2 次班會，以思辨進行品德議題討論及生活常規指導，落實品德教育。

二、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春暉教育、反霸凌、友善校園、人權法治、交通安全教育、健康促進、體育推展（9 月~11 月 4-6 年級游泳課）、營養教育、田園建置等。

三、上放學注意事項：上學時間為 7：20~7：50，請早起，避免遲到。上學需過馬路的學生請走導護崗，放學需要過 311 巷口（光輝隊）、木柵路（光輝隊）、富山路口（試院隊）的學生，請務必跟隨路隊及遵守指導，以維護行的安全。

永建國小學童上學路線及導護崗位圖



*上學導護從辛亥路至 311 巷口共有 6 個導護崗，本學期起班級崗位異動，由原萊爾富崗移至 311 巷口，導護裝備置於警衛室

四、辦理建校 73 週年「體育表演會暨社團成果發表」：將於 11 月 16 日(六)上午辦理體育表演會，11 月 22 日(五)全校補假一日。

五、辦理與宜蘭縣岳明國小校際交流：藉交流活動擴展學習視野並培養學生品格力，活動包括兩校相見歡、嶺腳社區童年步道、手作窯烤 pizza、樂觀型 OP 帆船操練等。回訪安排臺北市文山區巡遊、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體

驗等。13 年永岳情誼，友情不滅！

六、課後社團：本學期共開設 29 個社團（共 35 班），上課日期為 9/9~12/27，年年深受學生喜愛。請學生攜帶上課用具並遵守課堂規範。若需請假，請向社團老師或學務處請假。

- (1)藝文類（口琴、烏克麗麗、藝術達人畫畫、創意黏土捏塑等），
- (2)體育類（籃球、桌球、足球、樂樂棒球、游泳、跆拳道等），
- (3)民俗體育類（跳繩、扯鈴等），
- (4)益智類（棋藝、魔術、桌遊、科研等）。

七、全面發放學童防身警報器：教育局為提升學生安全，結合學校、社區及警政之聯防，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本校將持續辦理相關配戴教學並邀請轄區員警到校指導使用與防護方式。

八、感謝導護志工及小黃帽推動有成：感謝全校固定崗及班級崗的導護志工對學生的關愛，亦感謝小黃帽教學志工的入班教學，一同呼籲愛惜生命！期待更多愛心家長加入導護行列！

九、健康好身體，防疫不間斷：對流行傳染病（流感、腸病毒、新冠等）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在校落實衛生教育，勤洗手（每天第二節下課（第三節上課前）播放洗手音樂、用餐前洗手、餐後潔牙）、午餐隔板（自由使用）、生病不上學、咳嗽禮節、減少觸摸眼口鼻。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若發燒建議在家休息。同時強化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識，盼共同防疫，保持健康！

參、處室聯繫電話：

學務主任：邱志弘，分機 111

生教組長：陳楷翰，分機 112 / 訓育組長：許佳怡，分機 110 /

體育組長：高琮原，分機 113 / 衛生組長：吳盈妮，分機 115 /

健康中心：羅琳凱，分機 117 /

讓良善的品格建立孩子心中，
健康的衛生習慣成為永建日常，
均衡營養與終身運動從小扎根！

【總務處】

一、共融式遊戲場設置工程

目前已完成驗收，將配合學務處辦理「遊具安全教學宣導」後開放。



二、勞務、財務採購

- (一) 服裝已決標簽約。
- (二) 四年級課桌椅已更新完畢。
- (三) 畢業旅行已決標簽約。
- (四) 畢業紀念冊已決標簽約。

三、服裝購買說明

- (一) 本校不提供線上訂購服務，皆採現場零售，服務日期如下：

113/09/15(日) 10:30-13:30(分流)

113/10/13(日) 10:30-13:30(分流)

113/10/25(五) 08:30-09:30(不分流) **平常日上課期間**

113/11/03(日) 10:30-13:30(分流)

113/12/22(日) 10:30-12:30(不分流) **學期結束前最後一次**

- (二) 為提升服務品質，建議依下時間到校購買，以分流人潮

10:30-12:00 一、二、三年級

12:00-13:30 四、五、六年級

(三) 零售服務地點：本校體育館靠近操場的玻璃門旁(體育器材室前)，冬夏季服裝均有販售。

(四) 如有任何服裝的問題(如尺寸不對、污漬、退換貨、加購等)請逕洽廠商：

卡將實業有限公司_譚小姐

電話：02-2367-1525

或 0915-338869



四、環境整理與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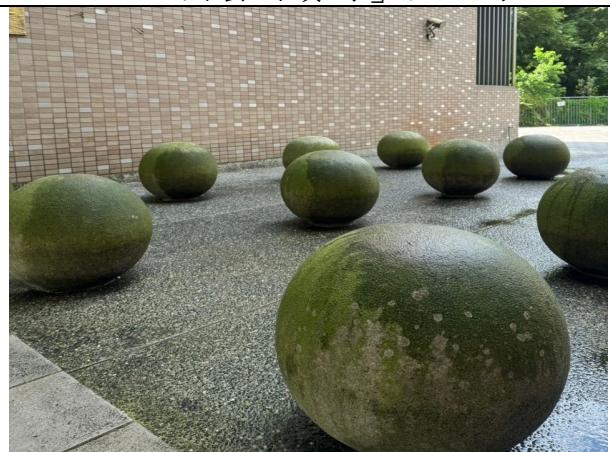
(一) 校園環境



「公共藝術廣場」整理前



「公共藝術廣場」整理後



「丸子區」整理前



「丸子區」整理後



(二) 教室空間



(三) 其他

1. 8/19 完成水塔清洗
2. 8/27 完成除蚊蟲噴藥

五、防疫物資整備

- (一)醫療口罩：維持基本存量。
- (二)防疫酒精：目前充裕。
- (三)稀釋漂白水：目前充裕。
- (四)額溫槍：每班配發一支，數量尚足。
- (五)紅外線體溫感測儀：共三支。

六、總務處相關聯繫事項資料

單位	電話
學校總機	02-29377199
學校傳真機	02-29377315
總務主任_吳淑娟	分機 131
事務組長_吳芸	分機 130
出納組長_劉奇東	分機 132
文書組長_黃麗玲	分機 133
財管幹事_郭嘉婷	分機 130
事務人員(許晏豪、陳鳳英)	分機 135
警衛室	分機 136、137

【輔導室】

壹、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務報告

一、整合相關資源建全輔導三級制度。

(一) 辦理小型及全校性輔導活動，健全學生的身心發展：

- 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認識新老師、適應新環境。
- 儲備校內外週三生命教育志工協助晨光入班，辦理生命教育等活動。
- 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接受善款捐助並協助急難學生救助紓困。

(二) 整合輔導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調適學習及心理層面困擾

- 辦理科任（含兼任行政）教師個案認輔工作，於期初期末召開認輔會議。
- 辦理小天使信箱宣導活動，提供學生遇到困難時，書面的求助管道。
- 結合家長會等相關外校資源，協助學生課業扶助。
- 配合夜光天使計畫，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活動。
- 辦理小型團體輔導4團體，包含生命教育成長團體及人際互動團體。
- 高風險家庭關懷，與駐區社工，協助兒童及家長等個別諮商，一同維繫家庭對學生學習動力的提昇。
- 專業校內輔導教師，進行個別學生晤談及心理輔導。包含輔導會議、個別晤談、個案會議、小型團輔、輔導老師服務等。
- 結合專業駐區社工師與心理師辦理生活暨諮詢服務活動。

		
0219 友善校園闖關--- 高齡健康操體驗	0219 友善校園闖關— 多元文化 年菜對對碰	辦理轉入生 5人定向輔導
		
召開認輔會議說明學生適應情形：由科任老師認輔 23 位個案。	申請每周一次中年級晨光讀報活動，擴大孩子的學習面向	六年級畢業生和家長一起感謝教導陪伴自己長大的師長



申辦夜光天使計畫，1班10人；於課後輔導單親及弱勢兒童，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小團輔課程



二年級

- 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 名稱:動物們的快樂時光
- 成員:6名
- 帶領老師:陳汝婷老師



三年級

- 人際成長團體
- 名稱:跟情緒當朋友
- 成員:5名
- 帶領老師:徐郁晶老師 / 陳汝婷老師



五年級

- 情緒表達團體
- 名稱:情時多雲 偶陣雨
- 成員:6名
- 帶領老師:陳汝婷老師 / 徐郁晶老師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說明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二、體現一個都不能少的教育理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辦理學生相關的教育活動。

- (一) 召開整合性 IEP 會議，使家長、班級教師、特教教師與行政等相互交流，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訊，整合並討論個別學習方案。
- (二) 辦理學生個管認輔工作，於學期中隨時協助個管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與學習。
- (三) 辦理新生及在校生轉銜輔導會議，使老師充分了解學生。
- (四) 運用校外專業資源，提供特殊需求職能治療，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等工作。
- (六) 辦理特教融合教育宣導活動。
- (七) 結合校際特教巡迴輔導資源，提供新進特教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及策略。

(九) 運用資源開展特教志工（助理員），協助學生於班級中進行融合學習，改善同儕互動。

(十) 接受臺北市112年度特教評鑑，呈現 榮獲優等。



0329 多學班孩子參加天使盃樂樂棒球賽獲得金牌鼓勵



0423 辦理一年級特教闖關活動，指導學生認識各種身心特質

0422 兒朝時間辦理全校特教宣導活動-認識自閉症：亞斯國王的新衣

三、建置學生及家長相關資料及資源，提供校內行政、教師及家長參考使用

- (一) 實施四年級 SPM 測驗及一年級 CPM 測驗，提供學生圖形推理能力供教師參考。
- (二) 建置生命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週三晨光志工入班使用教材交流及選擇。

四、結合領域、年級課程與教學實施，落實愛與關懷教育之系列活動。

- (一) 彙整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結合領域實施教學。
- (二) 辦理特教宣導、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母親節感恩等活動。

0408 小天使劇團進行性別教育宣導		0506 溫馨五月慶祝母親節
鼓勵學生寫下祝福送給媽媽，表揚投稿的學生-感謝照顧自己的親人	直笛演出表心意感恩媽媽照顧	感謝照顧所有孩子的志工家長

五、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提供教育新知與家長相互交流。

- (一) 結合學校日辦理宣導說明，提供家長輔導資源的資訊與運用。
- (二) 辦理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活動，帶領家長進行教養與家庭支持成長。
- (三) 持續輔導與家長團體交流，溝通合宜教育理念，促進親師生合作。

0420 親子共學-苗栗華陶窯：客家農莊生活體驗、生態參訪、陶藝手作		



0308~0427 親子共學-粉彩創作：愛的明信片、創作就是快樂；親職諮詢-透過創作認識親子互動中情緒流動。

<p>0223 辦理學校日鼓勵親師溝通</p>	<p>全體老師一同響應 單寧日反性侵活動</p>

六、接納多元社會與價值，提供教師輔導的策略與對話。

(一) 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特教知能研習。

<p>0301 性平研習— 講題：無處不性別-談性別主流化國小教學應用； 講座：不會教小孩聯盟：陳儀理事長</p>	

七、辦理全校性親師會議及刊物，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

(一) 辦理學校日活動。
(二) 辦理永建之聲編輯印刷等。



八、學生家長會&志工團各項會議、活動協辦與各項表揚事蹟。

- (一)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凝聚校長遴選共識。
- (二) 辦理期初志工會議暨教育訓練及志工團期末會議、服務時數認證等。
- (三) 參與志工團辦理親子共學參訪體驗活動。
- (四) 申請家校攜手方案辦理親子運動嘉年華。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凝聚共識，與教師合作，順利進行校長遴選；
利用志工會議辦理志工回饋活動，進行精油推拿放鬆。



親子嘉年華-龍礙健康龍愛你，不畏烈日帶動社區家庭營身心造健康生活

九、112學年度下學期輔導工作概況--辦理學生心理輔導及教師、家長晤談。

1. 認輔學生：23案
2. 個別晤談：125人次
(學生90人次，其他(家長、老師、社工、心理師諮詢等)35人次)。
3. 個案會議：次。
4. 小團輔：3團/17人/153人次。
5. 入班輔導：情緒議題宣導(五年級)-人際宅急便-8節、家暴防治議題宣導(四年級)-我的家-象爸爸著火了-5節。
6. 專業輔導資源個案：5案(已結案)。

貳、113學年度上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一、全校宣導活動 0923 教師節敬師感恩活動 1011 永建之聲第112期徵稿 1014 性平議題暨小天使信箱宣導 1223 歲末感恩宣導活動(兒朝)暨(社區報佳音)
二、各年級議題宣導活動 0903、0910 轉入生定向輔導一本學期轉入生8人。 0924 敲敲打擊樂(三年級)-樹仁基金會 1008 生命鬥士宣導-陳冠文先生(四年級) 1015 家暴防治宣導(三年級) 1015 六年級班級輔導(網路on-line) 1022 特教影展(廣青基金會)(五年級) 1105 三年級班級輔導(人際) 1112 張老師巡迴講座-青春不迷網(五年級) 1119 畢業生赴實踐國中參觀暨升學輔導說明會 1219 性剝削校園宣導四年級(第6節)-乘風少保組(暫定)
三、親職教育志工成長活動 0913 學校日(18:30-21:00)-含選舉班級家長代表 0927 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委員等 1005 親職講座/志工訓練-動而不怒-談兒童青少年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認知與處遇 1019 親職講座/志工訓練-社會情緒策略的生活應用 1022 志工團期初會議 1216 志工團歲末感恩活動暨多元文化活動(9:00)
四、教師增能研習 0829 教師備課：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兒童青少年壓力調節與自殺防治-賴柔吟醫師 1106 週三進修：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3:30)主題：意想不到的特殊生視角-羊羊老師

十、113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介紹，服務電話 29377199 轉各分機

輔導主任 袁麗卿主任	分機 151	規劃並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
輔導組長 陳淑惠老師	分機 155	執行學生輔導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活動等
特教組長 歐若莘老師	分機 15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別、輔導、追蹤及各項資源申請等
資料組長 杜若婷老師	分機 150	辦理家庭教育、學校日活動；家長會、志工團及親職教育業務；榮譽狀換發
輔導教師 陳汝婷老師	分機 153	學生個案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
輔導教師 徐郁晶老師	分機 153	學生個案諮商與輔導、生命教育團輔活動
多元學習班老師： 提供特教課程教學與服務		
1. 林容潔老師(分機 156)、2. 鄭怡玆老師(分機 267) 3. 許靖函老師(分機 157)、4. 代理教師(待聘)(分機 157)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

提案 1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教務處、輔導室
案 由	修訂本校 113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
說 明	<p>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修訂 參・選拔原則：</p> <p>二、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 選拔。</p> <p>四、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 階段或未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得暫不列入選拔對 象。</p> <p>肆・選拔標準參考指標：</p> <p>一、自主行動：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p> <p>二、溝通互動：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p> <p>三、多元展能：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 外各項優異表現。</p> <p>四、品德實踐：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 現等。</p>
決議	在場委員計有 15 人，14 人同意票、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投票

委員提問討論事項：第四項學生如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中尚未成案，又基
於保密原則，老師在班級中並不能說，執行面如何處理？

建議：未來希望討論一個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執行面的困難，施行細節細緻
做法的部分，日後學校會議討論。針對委員提問部分，首先建議讓學生提名前
老師們能先帶領學生看一遍模範生選拔辦法，也讓學生思考自己某些部分可能
不足或資格是否不夠完整當選模範生，萬一被提名的學生也可以自己先拒絕避
免將來被取消資格。因此提名列入前老師們可以有些教育性質引導的說法婉轉
說明，讓尚有爭議名單避免列入選票中。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

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號函

壹、目的

- 一、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 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

貳、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參、選拔方式

- 一、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5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二、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1名模範生。

肆、獎勵方式

一、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幘、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二、各校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進行表揚。

伍、注意事項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

二、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三、同一學期模範生、孝親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為原則。

四、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陸、各校應參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經校內會議討論後，修訂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

柒、本選拔原則，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3年度模範生表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蔚成良好風氣。
- 二、激勵學生崇尚榮譽，敦品勵學。
- 三、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從選拔活動中，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參、選拔原則：

- 一、各班師生共同推薦 3~5 位符合選拔標準、足為同學表率者進行選拔。
- 二、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 三、當選模範生者，於同年段中（低、中、高）不重複當選，且同學期不重複當選孝親或禮儀楷模，以擴大鼓勵對象。
- 四、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未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

肆、選拔標準參考指標：

- 一、自主行動：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 二、溝通互動：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 三、多元展能：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 四、品德實踐：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伍、選拔進程：

- 一、訓育組公告模範生選拔辦法。
- 二、各班議定選拔標準及選拔程序。
- 三、各班依程序選出模範生，並填妥選拔結果送交訓育組。

陸、獎勵：

- 一、兒童朝會由校長頒發模範生獎座及獎狀。
- 二、校長與全體模範生合影留念，並公布張貼於穿堂。

柒、附件：『模範生選拔結果』空白表格。

捌、本辦法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永建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模範生選拔結果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一、選拔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

二、選拔標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選拔結果：(同年段（低、中、高）不得重複當選)

模範生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_____ (獎狀加印英文格式)

級任老師簽名：_____

備註：選拔結果請於 10 月 4 日（五）前繳交，模範生小檔案於 10/14(一)前繳交，謝謝您的協助！

訓育組 113/9/18

-----請-----撕-----下-----給-----學-----生-----帶-----回-----參-----考-----

模範生小檔案說明事項：

欄一：中間黏貼一張 4*6 的橫式生活照，獨照尤佳。

欄二：寫出 150 字內的短文自我介紹，說說自己的興趣及成長的小故事。

欄三：寫出自己最驕傲的事和夢想。

欄四：老師及家長協助給予孩子約 30 字的祝福、鼓勵。

1. 若無護照，英文姓名可至外交部護照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
2. 版面可加上美工設計，可用細字麥克筆書寫，也可用電腦列印剪貼。
3. 請勿使用擦擦筆書寫及黏貼厚的貼紙，以免護貝時字跡消失或破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範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_____

照片張貼處

請在中間貼一張 4*6 的橫式生活照，獨照最好

本張為打草稿用
(不貼照片)

請勿使用擦擦筆

我的小檔案（請寫出短文自我介紹，說說自己的興趣、成長的背景及小故事等）

我最驕傲的事



我的夢想



老師的話

家長的話

請老師給孩子 30 字左右的祝福、鼓勵。

請家長給孩子 30 字左右的祝福、鼓勵。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_____

照片張貼處

請在中間貼一張 4*6 的橫式生活照，獨照尤佳。

我的小檔案

我最驕傲的事



我的夢想



老師的話

家長的話

提案 2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教務處、輔導室
案 由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 明	詳如後說明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決議	在場委員計有 15 人，14 人同意票、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投票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詢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詢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

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9377199#112
- (二) 傳真：(02)29377315
- (三) 電子郵件：885885@yjps.tp.edu.tw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

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詢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2)29377199#113
 - 2. 傳真：(02)29377315
 - 3. 電子郵件：885885@yjps.tp.edu.tw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摘要)：

1、有關委員提到校園地板磁磚容易濕滑的材質，甚至連走路都易跌倒受傷的問題，我們將再評估如何解決改善。在此之前仍強調應向學生施以安全教育的重要，尤其走廊上轉角間切勿奔跑，奔跑互撞導致嚴重受傷案例頗多，學生往往不知其嚴重性。學校會盡量改善以營造安全環境，但是教導學生學習如何避開危險的安全意識非常重要，需要不斷教育。

2、文明社會的特徵：無障礙設施及對特殊需求的理解，融合教育希望讓孩子學習與不同狀況的人相處，將有助於出社會後與人相處。總之教育需要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並重，是我們期待攜手合作的方向。

3、老師們或家長有任何問題都可隨時溝通，校長會盡速了解評估問題所在，只要是與學生利益有關議題一定盡力爭取處理。

捌、散會時間：10:4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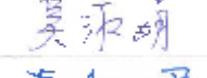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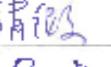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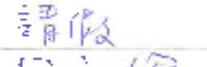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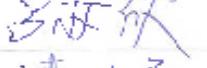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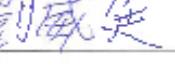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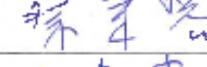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2)

主持 人：林校長裕勝  紀錄：黃麗玲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張仁卉		當然代表	林裕勝	
	邱志弘			葉采綵	
	吳淑娟			季建廷	
未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張淑玲		家長代表	傅婉玲	
	蕭恭凱			楊宗翰	
	張慈美			藍昱呈	
	呂亦欣			林剛毅	
	陳竹雲			蔡盈玉	
	洪伯勇			六忠劉廣廷	
	王薰華				
職工代表	蔡秉慈		學生代表	袁麗卿	
	劉奇東				
	李榮琦				
列席者					

校務會議成員：共 21 人 實到人數：17 人

註：學生代表及列席者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